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1141号

关于对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 达令奎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万中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方陶，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潘梅英，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万中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达令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交投”）的股东，存

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 ST 交投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 ST 交投股票 9,305,434 股，占 ST 交投总股本的 5.05%。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 ST 交投股票 5,426,584 股，占 ST 交投总股本的 2.95%。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合计持有 ST 交投股票 14,732,018 股，占 ST 交投总股本的 8.00%。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未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在首次持有 ST 交投股份比例达到 5%时停止交易 ST 交投股票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1.8.1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4.2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

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

对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8240）。

对于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2月7日